

“十一五”期间我国加大水运基础设施投资 沿海港口将新增通过能力21亿吨

□据新华社电

记者从交通部获悉,“十一五”期间,我国将加大对水运公用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到2010年,沿海港口将新增通过能力21亿吨,为“十五”期间通过能力的80%以上。

交通部副部长徐祖远8日在全国水运建设工作会议上说,根据交通部的规划,到2010年,我国沿海港口将新增深水泊位639个,港口适应度接近1:1;全国内河将增加三级以上航道2000公里,增加四级航道1800公里,新增港口泊位340个,新增吞吐能力6400万吨,内河高等级航道总里程力争突破10000公里。

徐祖远表示,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和内外贸经济的大幅度增长,水路运输需求旺盛,为水运建设发展带来了极好的机遇。

他介绍,预计我国港口吞吐量今年将突破55亿吨,同比增长18%。其中,集装箱吞吐量将达到9400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到2010年,我国沿海港口将新增深水泊位639个 资料图

24%。预计到今年年底,全国沿海港口全年新开工项目166项,完成投资约600亿元,是整个“十五”期间完成投资的45%。

他表示,国家水运建设的重

点方向如下:

一是加快煤、油、矿、箱四大货种专业化码头建设。重点建设和改造秦皇岛港、天津港、唐山港等煤炭码头,大连港、青岛港、

湛江港、钦州港等20万吨级以上原油接卸码头,营口港、天津港、唐山港、连云港等20万吨级以上矿石码头,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洋山深水港区、深圳港、宁波港、厦

门港、广州港等集装箱干线港。重点建设长江口深水航道治理三期工程,实施12.5米水深向上延伸工程;加快广州港、深圳港、防城港等主要港口出海航道的建设。

二是大力推进以长江黄金水道为重点的内河水运建设,健全交通部和沿长江七省二市水运发展协调机制,加大《长江干线航道发展规划》实施力度。启动京杭运河江甬段按三级航道标准建设工程,落实排堵应急预案各项措施;推进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高等级航道网建设;积极推进航道管理体制,加强航道管理和维护,严格审批跨河、拦河、临河建筑物通航净空尺度。

三是进一步加强水上安全和救助系统建设,基本完成渤海湾、长江口(含宁波舟山水域)、台湾海峡、珠江口、琼州海峡和长江干钱六水水域的支持系统建设;加强水路交通信息系统建设,重点建设交通电子口岸。

大庆油田勘探开发主战场 转至海拉尔

在未来5至10年间,大庆油田将把勘探开发的主战场从大庆油田本埠转移到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东北部的海拉尔油田。

记者日前从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获悉,大庆油田对海拉尔油田的勘探开发从1982年开始,到目前已经探明石油总资源量6.5亿吨,形成年生产原油能力53万吨。

2005年8月,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成功收购了蒙古国塔木察格盆地的三个石油区块。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玉普说,计划“十一五”期间在塔木察格探明石油储量上亿吨,形成50万吨的年生产产能。

中石油集团公司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蒋洁敏最近考察海拉尔油田时表示,海拉尔油田是大庆油田下一步勘探开发的主战场,

要把海拉尔和塔木察格统筹考虑,重点任务是要拿到优质储量,创造出适应外围油田效益开发的适用性技术。

蒋洁敏说,海拉尔和塔木察格两部分加起来面积有8万平方公里,要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在这里拿到8亿吨至10亿吨基本探明规模储量。

大庆油田是目前我国最大的石油工业基地,1960年开发建设以来累计生产原油超过18亿吨。按照大庆油田提出的“创建百年油田”的目标,大庆油田2010年油气当量要达到4200万吨,2020年达到4000万吨,到2060年仍然是我国重要的油气生产基地。

王玉普说,在主干油田产量趋减的情况下,外围油田将是保持油气当量持续稳定的重要补充力量。(据新华社)

陕西发现一储量过亿吨的磁铁矿

地质工作者经过两年多的勘查,在秦岭南麓陕西省安康市境内发现一储量过亿吨的大型磁铁矿。

据介绍,2004年陕西省地质工作者在旬阳县金寨乡大小金矿一带探矿时,发现这一区域存在大量磁铁矿。经过两年多的详细勘查查明,这一磁铁矿矿化带东西长约40公里,南北宽4公里,东起安康市白河县西营乡,西至旬阳县平定河,厚度2-20米不等,平均厚度6米。已查明的矿化

带延伸依据地形切割垂直高差约500米,矿石平均品位30%,磁铁矿储量超过1亿吨,极具开发潜力。

据负责勘查的长安大学地球科学与国土资源学院教授刘继庆介绍,这是首次在秦岭范围内发现的浅变质沉积型磁铁矿,其矿石具有成分简单易选、无污染、回收率高等特点。这一磁铁矿的发现,对研究秦岭的地质构造特点、探索浅变质沉积型磁铁矿成因等都有重要意义。(据新华社)

细化认定标准 国土部严控土地变更



国土部强调,要实行世界上最严格的资源管理制度 资料图

□本报记者 于兵兵

为协助土地资源调查整理的有序进行,防止各地方因土地变更不及时,以及各类用地性质申报认定模糊导致的土地资源整理困境,昨天,国土资源部办公厅下发了《关于2006年土地变更调查有关问题的补充

通知》(下称《补充通知》),除要求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严格做到“数据、图件和实地三者一致”的土地变更统一标准外,还重新细化建设用地、耕地农用地和未利用土地的认定标准,以确保今年土地变更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9月,国土资源部下发《关

于开展2006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200号),要求全面调查2006年土地利用变更情况以及新增建设用地情况,按照国务院提出的“四清查四对照”,查清遗漏建设用地。专家表示,加强土地资源管理是此轮房地产宏观调控的重要目标之一,与之配套的各环节都将在未来持续加强,明确土地变更,“查清土地现状”就是实现上述目标的重要基础工作。

此外,《补充通知》要求,各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对本地区的土地利用变化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准确区分年度以前变更和本年度的变更流量,严格做到实地变化一块、变更一块、统计一块,达到数据、图件

和实地的“三者一致”。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对本地区的土地变更调查成果质量负全责。建设用地增加面积超过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组织有关人员,实地对增加的建设用地逐地块核实,并在变更调查报告中专题分析。

另外,《补充通知》明确,只有经部验收,或经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并经部确认后,更新调查数据才可以纳入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汇总表上报。未通过上述部门确认的更新数据,一律不得纳入今年的土地变更调查流量中。

10月份北京住宅预售登记套数大跌

根据北京市建委官方网站最新数据显示,10月份北京商品住宅预售登记套数大跌至11407套,较9月份(14176套)下跌了20%,减少了近3000套,这成为自房地产市场调控以来最低月份。

统计,自5月份全国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以来,北京住宅交易量一直在下跌中徘徊。其单月商品住宅预售登记套数始终没有再超过15000套。

然而,北京的房价却仍在上涨。根据日前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调查数据显示,其9月份上涨

同比达10.3%,不但仍在两位数,而且位居“排行榜”第三。

“这一数据进一步说明‘价无市’的局面”,这是首次在北京经济研究所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专家向上海证券报表示,不断上涨房价,已经处在高位运行阶段。目前住房成交量、交易面积都在下降中徘徊,因此在目前宏观调控政策落实不到位的情况下,市场价格机制将自发抑制房地产市场发展,“价无市”的局面会越来越显著。(于祥明)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指导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管理人的执业行为,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所称投资管理人员,是指下列在公司负责基金投资、研究、交易的人员以及实际履行相应职责的人员:

- (一)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 (二)公司分管投资、研究、交易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投资、研究、交易部门的负责人;
- (四)基金经理、基金投资助理;
-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诚实守信、独立客观、专业审慎、勤勉尽责。

第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导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投资管理人员管理制度,健全公司有关投资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对投资管理人员执业行为的管理。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依法对投资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中国证券业协会依法对投资管理人员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基本行为规范

第六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与公司、股东及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利益发生冲突时,投资管理人员应当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第七条 投资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基金财产或利用管理基金份额之便向任何机构和人员进行利益输送,不得从事或者配合他人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第八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行业自律规范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为了基金业绩排名等实施拉抬尾市、打压股价等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行为,或者进行其他违反规定的操作。

第九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守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监管机构和公司作出的承诺,不得从事与履行职责有利益冲突的活动。

第十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地履行职责,在作出投资建议或者进行投资活动时,不受他人干预,在授权范围内就投资、研究等事项作出客观、公正的独立判断。

第十一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平对待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资产受托人,不得在不同基金财产之间、基金财产和其他受托资产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第十二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树立长期、稳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负责的理念,审慎签署并认真履行聘用合同,提前解除聘用合同应当有正当理由。

第十三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牢固树立合规意识和风险控制意识,强化投资风险管理,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审慎开展投资活动。

第十四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加强学习,接受职业培训,熟悉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的政策法规及相关业务知识,不断提高专业技能。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投资管理人员聘用制度,对投资管理人员的聘任条件、聘任程序、聘任期限等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在聘任投资管理人员时,应当充分了解拟任人选的工作背景、遵规守法情况、诚信情况、从业资格、业务素质、工作能力及工作变动情况等,对其能否胜任拟任职务进行认真评估,审慎作出聘

关于发布《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证监基金字[2006]226号

各基金管理公司:

为规范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的行为,加强对投资管理人的管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我会制定了《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用决定。

第十五条 公司聘用投资管理人员应当签订聘用合同。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基金行业的特点认真研究、制订聘用合同的各项内容,对双方的权利、义务、投资管理人员的聘任期限、投资管理目标与考核、保密事项、竞业禁止事项、违约条款等方面进行详细约定。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完善研究、决策、执行、反馈等投资业务流程,合理设置与投资业务相关的部门、岗位,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完善并严格执行投资分析和投资决策机制,加强研究对投资决策的支持,防止投资决策的随意性。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完善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界定投资权限,防止投资管理人员越权从事投资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风险控制机制,设立专门机构,配备专门人员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进行监测、评估、报告,并制定相应的风险处置预案。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公平交易制度,制订公平交易规则,明确公平交易的原则及实施措施,对反向交易、交叉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加强跟踪监测、及时分析并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信息管理及保密制度,加强风险防范。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公司信息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聘用合同中的保密条款,不得利用未公开信息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向公司股东、与公司有业务联系的机构、公司其他部门和员工传递与投资活动有关的未公开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完善的投资、研究及交易的记录和档案管理制度,基金投资标的物的选库的建立及变更、主要投资决策等事项应当有充分的依据和完整的记录,并按照规定期限予以保存。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有关投资管理人员个人利益冲突的管理制度,加强对投资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投资等可能导致个人利益冲突行为的管理。

投资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为其他任何机构和人员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不得直接或间接接受证券公司、投资公司、上市公司等其他任何机构和人员提供的礼金、旅游服务等任何形式的利益。投资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对可能产生个人利益冲突的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管理人员参加与履行职责有关的社会活动及会议的管理,对投资管理人员参加各种形式的年会、论坛等活动做出统一安排。

擅自离职;已完成工作移交的投资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聘用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保密、竞业禁止等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披露基金经理的变更情况,自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起两日内对外公告,并将任免材料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公司对变更基金经理变更情况时,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基金经理变更原因,新任基金经理的基本情况、工作经历,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如管理过公募基金还应详细列明其管理基金的名称及管理时间。

公司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更新材料中,应详细披露该基金现任基金经理管理过的基金名称及管理时间,该基金历任基金经理的姓名及管理本基金的时间。

基金变更应当督促公司及被披露人本人履行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公司聘用短期内频繁变更工作岗位的投资管理人员,应当对其以往诚信记录、从业操守、执业道德进行尽职调查,并在签订聘用合同前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

公司不得聘用从其他公司离职未满3个月的基金经理从事投资、研究、交易等相关业务。

第三十四条 基金经理管理基金未满1年的,公司不得变更基金经理,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书面说明理由。

基金经理管理基金未满1年主动提出辞职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聘用合同竞业禁止有关规定,并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书面说明理由;其他公司在聘用其担任投资管理人员时应当遵守竞业禁止有关规定,对其以往诚信记录、从业操守、执业道德进行尽职调查,并取得其前任职公司的书面鉴定。

第三十五条 投资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督察长应当在知悉该信息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 (一)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处理;
- (二)拟离开工作岗位1个月以上;
- (三)在其他非经营性机构兼职;
- (四)其他可能影响投资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的情形。

基金经理有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暂停或免去其基金经理职务。

第三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建立投资管理人员档案,对投资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执业行为、任职和离职情况进行跟踪记录,对基金经理进行任职谈话和离职谈话,对变更频繁的基金经理进行重点跟踪,并出具警示函、暂停履行职务、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相关职务者等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对投资管理人员进行自律管理,投资管理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相应措施。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除本指导意见第二条所规定的投资管理人员以外的公司其他从事研究、投资、交易的人员,应当遵守本指导意见中有关基本行为规范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指导意见是衡量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水平的标准之一。公司和投资管理人员的行为与本指导意见规定不符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做出详细解释说明。无正当理由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该公司进行检查,全面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九条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